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0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宿迁九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2017-092号），以人民币7.5万元收购了宿迁九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科技”）75%的股权。

2018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2018-065号），将持有的宿迁科技75%股权无偿转让给原股东。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准确的了解此次转让的原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收购的方式获取无车承运人资质用以开展平台化的无车承运业务。宿迁科技在2017年收购时拥有无车承运人的资质并承诺可以通过2018年年检，符合公司需求，因此公司以人民币7.5万元收购其75%的股权。由于宿迁科技的无车承运人资质审核未达预期，未能通过2018年的年检，无法满足公司要求，且其本身的业务量较小，2017年仅通过安装GPS收取服务费取得收入2,591.13元，盈利能力较弱，因此，经过与原股东协商，公司将持有的宿迁科技75%股权无偿转让给原股东。

此次转让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推动无车承运人业务的开展，并根据进展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